

广东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环（仲恺）罚〔2023〕9号

当事人：广东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登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5PM4F59

住所（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55号区厂房1第一层2车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本单位于2022年11月28日对你公司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公司主要从事硅橡胶制品加工。项目共投资约100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模压机3组（共六台）、炼胶机2台、切料机2台；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来料-混料-模压-拆边-出货。检查时该公司车间有生产，模压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未建有相关环保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经排风扇直排外环境。你公司于2021年1月租用现厂房，同年3月建设完毕，4月投入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第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你公司建设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11 月 28 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你公司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和送货单据等证据证实。

我局经过对调查结果进行全面审查，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惠市环（仲恺）罚告〔2023〕1 号），你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提交了《有机废气治理方案》及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惠州日报》登报道歉。由于你公司提交材料的时间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经我局案审会讨论，鉴于你企业登报道歉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予以从轻 30% 罚款，按程序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1.1 和 1.8 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叁拾壹万壹仟捌佰伍拾元（311850.00 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以下指定银行和帐号（缴纳罚款后，应到缴款银行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也可持银行卡和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政务服务中心使用 POS 机刷卡缴费；逾期不缴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征收罚款滞纳金。

收款单位：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开 户 行：建设银行惠州开发区支行

帐 号：440718644156241035009908003

收款单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业务资金缴款

开户行：工商银行仲恺高新区支行

账号：2008022011201022190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局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滨河东路 15 号展创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3232953

联系人：李伟明

